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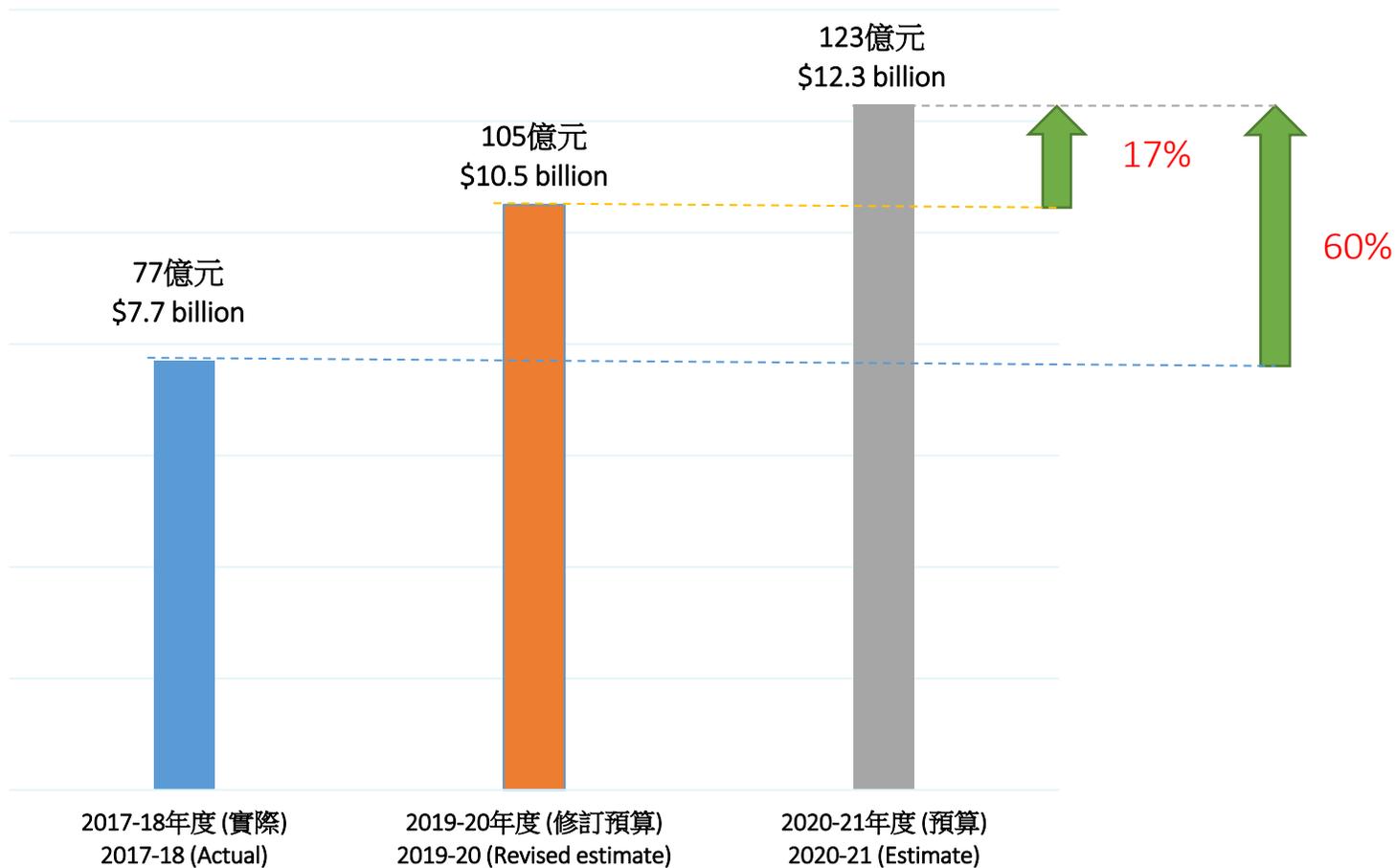
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政策重點

安老助弱
多管齊下

支援家庭
善用土地

安老服務



2020-21年度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較上年度增加約**17%**，亦比2017-18年度增加約**60%**

加強家居照顧服務

- 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在現屆已增加逾四成（由2017年7月的8 365個增加至2020年10月的11 865 個，並將於2021年再增加1 500 個）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數目已增加5 000張（由2017年7月的3 000張增加至2020年10月的8 000張）

改善住宿照顧服務

- 自2017年7月起，有7間新的合約安老院投入服務，提供超過740個宿位。我們亦正在推展45個新項目以提供53間合約院舍，在未來數年陸續提供約8 400個宿位
- 為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和改善私營安老院的整體服務質素，政府由2019-20年度起展開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的計劃

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 至今，基金已分3個批次批出合共超過2億元，資助約97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4 200件科技產品
- 第4批次申請已於2020年11月2日截止，有關申請的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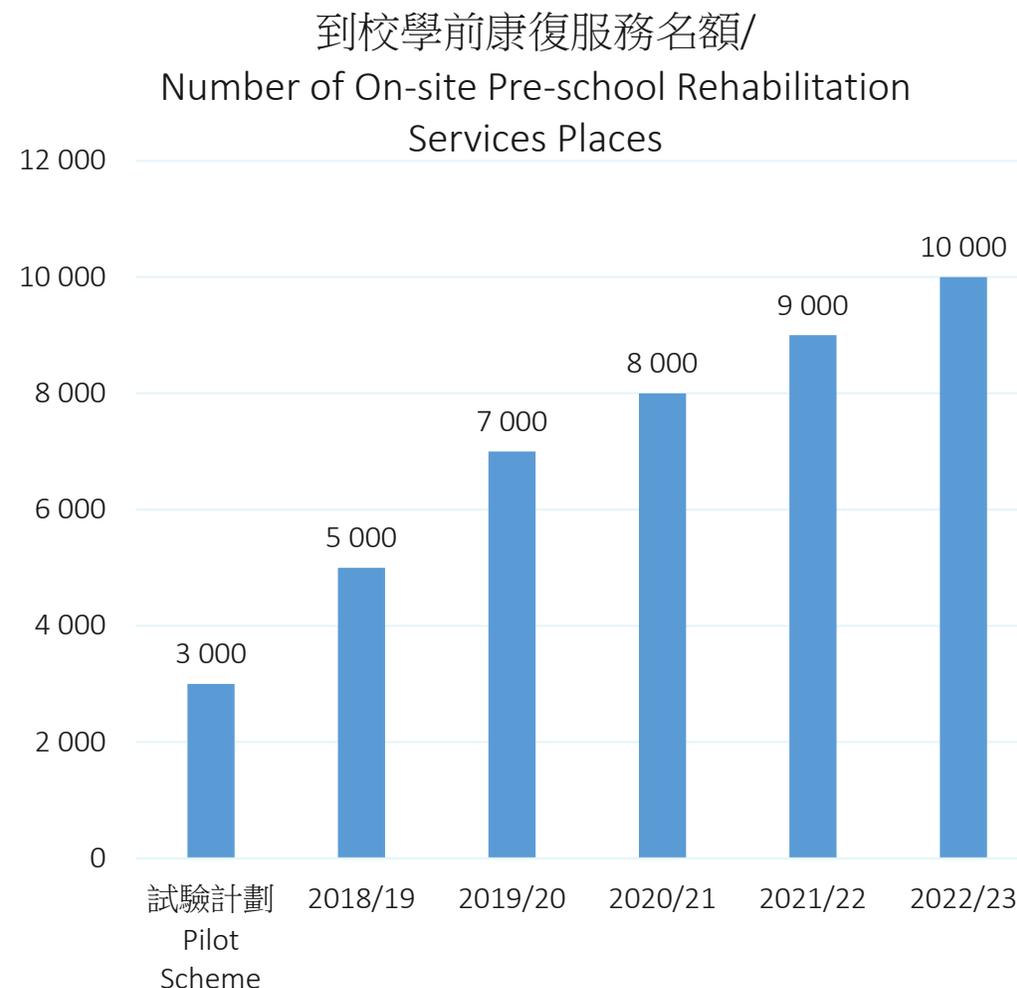
加強幼兒中心服務

- 為加強幼兒中心服務，政府已：
 - 改善長遠規劃和人手比例，以及資助水平
- 為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計劃：
 - 由2021-22年度起，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分階段額外提供共約1 0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



康復服務（有特殊需要兒童）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恆常化，服務名額由2015年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0-21學年逾8 000個
- 在2022-23學年名額將增至10 000個



康復服務（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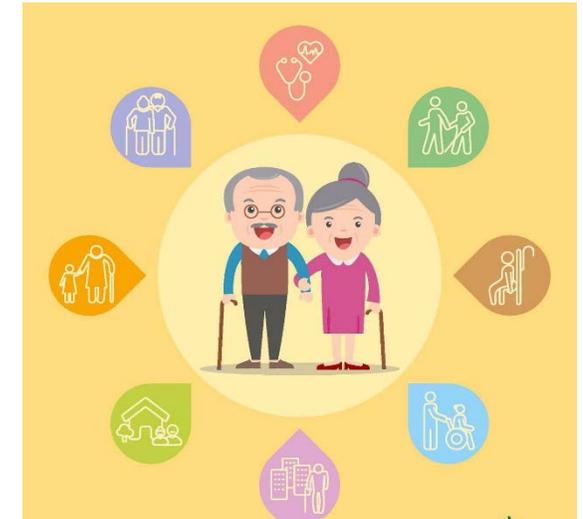
- 將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16間增至21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6間增至19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3間增至5間
- 在2021年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設40多個指定暫顧服務宿位

康復服務（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探討能否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在長假期為有需要的原校畢業生提供暫託宿位服務
- 探討在現時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在空間容許的情況下，安排需要日間配對展能中心服務的舍友留在宿舍接受服務，讓出服務名額給予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智障人士

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善用土地

- 發展局會邀請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考慮，在未來公營房屋項目內專門預留約5%總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舍
- 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商討落實細節，確保措施不會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



社會福利規劃——康復服務

- 在2021-22年度把有關康復服務（包括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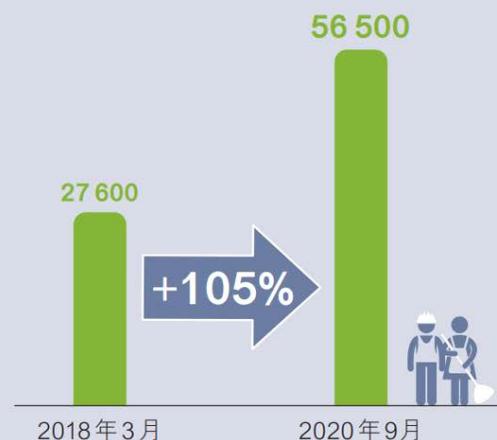
現金津貼及短期紓困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政府於2018年4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隨着各項改善措施的落實，截至2020年9月底，職津計劃的活躍受惠住戶較實施改善措施前增加超過一倍。計劃的津貼額亦已顯著增加

支援家庭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受惠住戶數目



一個四人住戶領取的最高津貼額

現時的
職津計劃

\$4,200



+60%

舊有的低收入
職津計劃

\$2,600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因應運輸及房屋局將以試行方式為輪候公屋超過3年的合資格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職津計劃會為其他非公屋合資格住戶額外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入息上限
- 政府會適時公布推行細節

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綜援計劃資產上限已由2020年6月1日起暫時放寬100%；有關安排已延長至2021年5月31日
- 在綜援系統完成必須調整後，推行一項新的具時限安排，身體健全的綜援申請人的所有保險計劃現金價值將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寬限期為一年，以協助更多失業人士渡過經濟難關。政府稍後會公布詳情
- 社會福利署已於2020年7月實施《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的大幅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建議，並會盡快實施各項包括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擴展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資格等改善綜援措施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將於2021年8月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
- 每年預留4 億1,500萬元經常開支

就業支援與培訓

延長「特別·愛增值」計劃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於2021年1月推出新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為期半年至2021年中
- 讓20 000名學員接受再培訓及在培訓期間提供津貼，較今期學員名額增加一倍
- 不設學員學歷限制，鼓勵跨行業培訓

配對人力資源

- 應對部分行業（例如護理業）在失業率持續高企下仍面對人手短缺問題：
 - 鼓勵僱主參與再培訓局「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研究調整培訓及工時的安排
 - 安排僱主參與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以申領在職培訓津貼
 - 勞工處會加強做好僱主和待業人士之間的配對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政府將動用約4億3,000萬港元，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2 000個，當中有400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

勞工福利與支援

增加法定產假及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 延長法定產假4個星期的《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今年12月11日生效，估計每年將有約27 000名女性僱員受惠於延長產假的福利
- 僱主可向政府透過報銷形式全數申領發還在《修訂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80,000元為上限。勞工處正從速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於明年上半年盡快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 政府建議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12天增至17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 有關建議已正式進入勞工顧問委員會商討階段。行政長官殷切希望能為這個爭議多年的勞工福利事項劃上勞資雙方可接受的句號，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把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 勞工處正積極籌備推出為期3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
- 勞工處正擬備將於20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授權職業安全健康局管理該計劃

取消「對沖」安排

- 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了取消使用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優化安排。政府正全力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開展草擬賦權法例
- 由於取消「對沖」安排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及複雜的事宜，我們現正檢視取消「對沖」方案的設計，研究是否有空間讓方案在落實和執行上較為簡化，以及讓公眾更容易理解。我們現正全力進行相關工作，以盡早完成草擬法例